

個案研討：要命的大貨車內輪差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路與民族一路口因銜接鼎金交流道，平日上下班時間車流量相當驚人，不過有民眾 6 日晚間直擊，該路口亮起紅燈當下，連續 4 輛砂石車違規闖紅燈，速度之快當下恐讓其他車輛反應不及，瞬間將造成大量死傷，有不少網友看到這段畫面後，不禁痛罵「到底想毀掉多少家庭？」對此，警方將依影片拍到的違規車輛一一糾舉、裁罰。（2025/03/07 三立新聞網）
- 這起事件發生於今天(3/7)上午 11 時左右，一名 66 歲徐姓男子駕駛砂石車沿新園鄉仙吉路北往南右轉欲進入新南路，當時一名 70 歲婦人剛好騎著機車經過該處，雙方於路口發生碰撞，婦人被捲進內輪差裡，從影片中可見，砂石車左側的四顆輪胎，一次次地壓過她的身體，造成她當場死亡。（2025/03/07 中天新聞網）
- 高雄燕巢區鳳澄路與鳳澄路 25 巷口，24 日上午 8 時發生一起驚悚交通事故，1 輛大貨車在右轉時，後方 18 歲陳姓女大生騎乘的普通重型機車未及時減速，直接追撞上車尾，造成陳女被捲入車底，幸好附近熱心民眾見狀立即伸出援手，協助消防人員將陳女救出，陳女隨後被送往醫院救治，送醫時意識模糊，但經醫院檢查，目前暫時無生命危險。（2025/09/24 周刊王 CTWANT）
- 受強颱樺加沙影響，台南市今天細雨紛紛，49 歲林姓女清潔工清晨騎車上班，在東區中華南路接中華陸橋上橋處與大貨車擦撞，頭部遭輾過重創不治；路權團體表示，這個路口的車道設計逼得機車必須往內

鑽，前年就已經讓載著孫子的婦人倒地死亡，雙方駕駛都是輸家。
(2025/9/23 聯合新聞網)

- 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驚傳死亡車禍！今（24）日中午 12 時許，一名年約 30 歲的女子騎機車行經 134.5 公里處、大甲交流道時，因不明原因與工程車發生碰撞，撞擊力道猛烈，女子頭部重創當場失去生命跡象。救護人員獲報趕抵，發現女子已明顯死亡、未送醫，交由轄區大甲分局後續處理，至於事故發生詳情有待進一步釐清。（2025/9/24 三立新聞網）
- 彰化縣 25 日發生兩起砂石車車禍，和美鎮傳出 2 名機車騎士受傷意外，原本以為是砂石車碰撞，導致騎士倒地，但警方調查發現，原來是 2 名騎士先擦撞，才撞擊到一旁的砂石車；另外，溪州鄉則是發生死亡車禍，一輛砂石車，右轉時疑似視線死角，與機車發生碰撞，73 歲的騎士連人帶車被壓在車下，送醫不治。（2025/9/26 民視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左營分局表示，經檢視影片內容，該 4 輛砂石車之行為已分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 1 項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」及 2 項「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」，警方將依影片內容，查明違規車輛後逕行舉發。
- 警方說明，同時呼籲大型車輛行經路口轉彎期間，容易因該車視線死角及內輪差造成意外發生，警方提醒駕駛應提高警覺，騎士也應避免行駛於該車內側，避免憾事再度上演。
- 提醒您：不論騎車或行走，請多留意路況，並與【大型車輛】保持適當安全距離！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我們明知大型車輛行經路口轉彎期間，容易因該車司機的視線死角及內輪差造成意外發生，警方也一再提醒「駕駛應提高警覺，騎士也應避免行駛於該車內側」，事實上證明這樣的提醒完全沒有作用！對肇事者事後罰款、送辦又能

有什麼作用？類似的故事仍然一再的發生。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大車司機又何嘗不也是受害者？害死了別人也害慘了自己！

我們不該再容忍了，付出的社會成本實在太高了！之前我們也討論過許多次類似個案，一定要改變想法，想出真正有效而且是做得到的辦法落實去做，因為這樣才能真正的解決問題。

以下幾個思考的方向，提供參考：

- 為什麼大車司機會有視線的死角？

不是可以加裝攝像頭來解決嗎？駕駛有視線死角不就是產品的瑕疵嗎？這不是生產廠商的責任嗎？是否可以立法，強制所有車輛如有視線死角就不准上路？並列入年度車檢項目全面實施。…

- 為什麼大車在轉彎時易造成事故？

如果是轉彎空間不足，就重新規劃路口的空間需求和動線。例如：可不可以將路口的車道停止線(包括機車停等區)往後挪，讓出較大的空間？如果空間本來就不夠，是不是考慮限行大型車？或至少在尖峰時段限行？…

- 為什麼騎士敢在大車旁行駛？

以小車的角度來看，他們不是都在自己車道上行駛嗎？大車這麼大，把自己車道占得滿滿的，不但常會侵入旁邊車道，而且還開得很快從後面追上來，騎士沒有選擇啊！…

- 為什麼發生事故會壓到或把人車一起捲入車底？

機車一旦與大車擦撞摔倒，會倒在大車的車道上這不是正常現象嗎？如果大車正在轉彎，那就更可怕了。大車司機撞到東西，難道自己都不會感覺到嗎？要如何讓他們一定會知道？能不能設計擋板防止捲入車底？至少也能降低二次傷害。

- 為什麼大車駕駛只是正常轉彎就造成事故？

大車在行駛尤其是轉彎時都需要較大的迴轉空間，當然容易吃掉在旁的

其他人車，受害者就算發現了要逃要躲也沒有時間和空間，重點是大車駕駛看不到周邊情況，不知道情況下還繼續行駛就會肇事。是否可以考慮修改法規，強制規定大車在轉彎時要分二段，轉到一半要完全停止，觀察安全後才繼續再轉？(比照駕駛過平交道時)並將此訂為 SOP 動作要求，並嚴格取締違規，強制駕駛養成習慣。…

- 肇事責任是如何認定的？

只是肇事司機要負全責？那麼，是誰把有瑕疵的車交給他開的？所屬公司和大車製造商為什麼不必負責？交通規劃的單位為什麼沒他們的事？…

不從源頭想辦法，永遠解決不了問題！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心得和點子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